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2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4人，代表股份657,472,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2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98,953,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4人，代表股份158,519,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33%。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3人，代表股份387,677,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6573%。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396,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28%；反对16,55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77%；弃权522,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601,0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53%；反对16,553,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8%；弃权522,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399,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33%；反对16,545,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5%；弃权527,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604,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62%；反对16,545,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79%；弃权527,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0,420,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64%；反对16,522,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30%；弃权52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624,7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14%；反对16,522,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19%；弃权529,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赵吉奎律师、刘佳汇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3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吴立群先生、独立董事徐井宏先生、王彦超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独立董事李蓬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徐井宏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刘谦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刘谦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调整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如下：

调整前

3名委员：徐井宏先生、李蓬先生和袁正刚先生，徐井宏先生担任召集人。

调整后

3名委员：徐井宏先生、李蓬先生和刘谦先生，徐井宏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对第十七条中薪酬考核与评价工作的时间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2关于修订《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明确全资企业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变更与注销权限不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职责范畴；明确对公司权益无明显影响的三会事项可以由投资并购部分管领导审批；"投资管理部"变更为"投资并购部"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该制度中的"办法"改为"制度"；"财经管理中心"变更为"财经中心"；第七条新增日常担保预计的情形；第十一条新增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中对担保用印审批权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4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该制度中"办法"改为"制度"；第三条对外投资范围新增重大项目投资；第八条明确本制度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投资事项为总裁职责范畴，由总裁指定部门作为支撑机构；其他投资事项为投决会职责范畴，投资并购部是投决会的支撑机构；第二十二条明确投资并购部按季度和半年度进行投资检视的情况；第二十三条明确法务部门负责投后法律管理工作；"投资管理部"变更为"投资并购部"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5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除相关条款进行大幅删减调整外，重点在第三章"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和实施"中明确该类投资事项需建立专门内控制度并成立专业工作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6关于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并更名为《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委托理财的概念进行重新定义；该制度中部分"理财产品"变更为"委托理财"；"财经管理中心"变更为"财经中心"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7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该制度中子公司范围剔除参股公司；明确控股子公司股东会报投资并购部，全资子公司股东会报财经中心；"财经管理中心"变更为"财经中心"；其他措辞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8关于修订《审计监察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明确审计监察部定位，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可以视情况抄报管理层。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9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公司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主要对董秘的职责权限进行更新。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0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部分措辞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由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更名为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该制度对应部分名称和职责描述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部分措辞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该制度中"办法"改为"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4关于修订《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部分措辞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该制度中"办法"改为"制度"；"财经管理中心"变更为"财经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6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财经管理中心"变更为"财经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7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修订内容：第四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考核与选聘"调整为依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1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删除第十条第二款 关于董事停止履职或被解除职务参与投票无效的描述。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公司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理财产品管理制度》并更名为《委托理财管理制度》；鉴于公司投资权限的优化调整，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鉴于公司部门名称的调整以及部分措辞的优化，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审计监察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控合规制度汇编》。其中，议案3.3-议案3.5、议案3.11、议案3.13-议案3.15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7月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副董事长简历

刘谦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软件室工程师，公司重庆分公司经理，市场部南方区大区经理，造价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和基础管理部经理，高级副总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刘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90,18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3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9日0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3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26年7月3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二期

联系人：童旭　　邮箱：ir@glodon.com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0

2、投票简称：广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在本次股东会上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6年7月3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69,365,109股，扣除回购专户132,213,291股后剩余2,337,151,8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0元（含税），共计140,229,109.0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份数2,337,151,818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37,151,818*0.06/2,469,365,109≈0.06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1+0）=（前收盘价格-0.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以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24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30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6	平煤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9	2026/6/30

1、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7.52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7.46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6年6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2,9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并于2023年4月10日上市。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469,365,109股，扣除回购专户132,213,291股后剩余2,337,151,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0,229,109.08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公司总股本为2,469,365,10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32,213,29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337,151,818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37,151,818×0.06÷2,469,365,109≈0.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P1=P0-D=7.52-0.06=7.46元/股

因此，"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2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除息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平煤转债于2026年6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3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6-24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4512688X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7栋501室

法定代表人：许文杰

注册资本：28408.308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通用航空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建股份"）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和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增强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取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新增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和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增强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取得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泺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泺立能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向泺立能源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公司与泺立能源另外一位股东文锋先生按持股比例分别为上述借款提供同比例担保，并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被担保人泺立能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348,000	广州市泺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务人：广州市泺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

3、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06月18日至2029年06月17日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公司本次为泺立能源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可控，有助于满足子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被担保人泺立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泺立能源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有能力对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且本次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6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548.8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99,483,554股，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8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33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3	08*****13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	08*****388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1588号

咨询联系人：葛茜芸/吴匡迪

咨询电话：0579-82239001

传真电话：0579-8252334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997,043股后的2,149,590,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75,235,678.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已回购股份4,997,043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2,154,587,862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0.349188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75,235,678.67÷2,154,587,862*10=0.349188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49188元/股。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997,043股后的2,149,590,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75,235,678.6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4,997,043股后的股本总额2,149,590,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实施原则，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75,235,678.67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419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含回购股份），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0.349188元（即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75,235,678.67÷2,154,587,862*10，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49188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涉股票受让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

咨询部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5816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